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 
0號

聯絡人：郭麗勤

聯絡電話：03-2652525
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研字第111000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112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及本校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大學部學生及專任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科會申請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科會111年12月23日科會綜字第1110077880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請申請學生及教師務必詳閱各項規定，相關作業及表單請至國科會網站下載<https://tinyurl.com/2plwp6mb>，並使用國科會現行表單，勿使用舊檔案，以免退件而影響申請作業。

(二)國科會線上作業系統開放至112年2月16日23時59分止，請依校內各階段時程作業，如下：

1、申請學生：請於2月13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，經本校審核後送予指導教師初評。

2、指導教師：經本校審核通知後，請於2月16日前完成同意指導程序，如下：

(1)簽署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後上傳。

(2)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，並點選「彙整送出」。

二、本校補助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校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附件1)辦理。

(二)請申請學生完成國科會線上作業後，填妥「中原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2)，並檢附國科會線上申請相關資料1份，於2月21日中午12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(維澈樓605室)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研究推動組、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